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5.05.10 94-2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6.26 95-2 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定依據「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9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包括必修 26 學分、選修 10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9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包括必修 21 學分、選修 15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9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43 學分)
- 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1. 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
 2. 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
 3. 非本系之專、兼任及本校管理學院之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經本系「研究生考評委員會」認可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
- 四、碩士論文內容應以國際行銷、國際財管、國際經濟、國際策略、國際企業組織與管理等與企業相關之議題為原則。
- 五、碩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1. 修習系所規定必、選修課程完畢，經評定成績為及格通過，且修習學分達本規定第二條之學分數者。
 2. 依本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 2 條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計畫書者。
 3. 碩士論文(全部或部份內容)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或研討會發表者；或已被接受即將刊登或即將發表，經本系「研究生考評委員會」認可者。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上列前二款規定者，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六、應屆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及提交論文相關時程與事項規定如下：
 1. 研一下學期五月底前確認指導教授。
 2. 研二上學期十一月底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論文題目、內容摘要(500 字內)、計畫內容(前言、文獻回顧、理論(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資料分析(來源)、預期結果等)、及參考文獻。
 3. 研二下學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最後期限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應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二個星期提出。
 4. 研二下學期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論文口試，並於七月底前完成必要之論文修改及繳交論文。
 5. 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者，應於論文口試日期之前一學期內完成之。
延修生另得於延修學年上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論文口試，一月底前完成論文修改及繳交；下學期六月二十五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論文口試，七月底前完成論文修改及繳交。
- 七、依第六條規定之各時程申請畢業相關事項之研究生，應填具相關規定書表，凡符合規定者由所長逕行簽核，特殊個案則移送「研究生考評委員會」討論議決。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